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LG103H 井和 ST6-9H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LG103H 井和 ST6-9H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巴环评价函〔2024〕155 号），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本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包括：①新建采油井场 2 座（LG103H 井、ST6-9H 井）；②新建采油管道 7.41km；③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因油田规划原因 ST6-9H 井集输工程纳入《桑塔木油田三叠系油藏开发调整方案》项目建设内容中，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①新建采油井场 1 座（LG103H 井）；②新建 LG103H 井至 1 号集气站采油管道 6.47km；③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4 年 6 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LG103H 井和 ST6-9H 井集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7 月 22 日，新疆巴

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巴环评价函（2024）155号”文予以批复。本工程于2024年10月12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11月20日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占总投资的3.3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LG103H井地面工程内容。

二、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结合实际工程情况及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336hm^2 ，主要包括井场及集输管线占地。井场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 0.16hm^2 ；集输管线占地为临时占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5.176hm^2 。本项目占地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占地主要土壤类型是荒漠风沙土，均为未利用地。本项目占地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管沟覆土回填，回填后夯实，临时占地已基本恢复原有地貌，永久占地平整压实，井口部分硬化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通过采用密闭集输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切断阀，定期检

修设备等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施工期间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分段试压作业，管道试压废水主要为悬浮物，试压结束后，试压废水用于洒水降尘或绿化；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居住在四川科力轮南基地内，生活污水依托基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的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依托桑南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水回收罐收集后运至轮南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噪声

施工期通过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对车辆、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管道施工期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全部拉运至轮南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地表平整、管垫铺设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无弃土排放；焊接及吹扫废渣收集后送至轮南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本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油泥（砂）、清管废渣、污油泥。油泥（砂）和清管废渣桶装收集委托新疆沙运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轮南绿色环保站接收处置；污油泥回收后拉运至新疆沙运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轮南绿色环保站进行处理；截止至验收期间，暂无废防渗材料产生。

（六）其他措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编制有应急预案，并于巴州生态环境局轮台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822-2022-05-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LG103H 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控制指标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LG103H 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1）LG103H 厂界内外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结果与厂界外常年下风向土壤检测结果均在同一范围内，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2）LG103H 集输管线处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LG103H 井和 ST6-9H 井集输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常琦

验收组成员：

杨坤 王坤 谢东宁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LG103H 井和 ST6-9H 井集输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常琦	轮南采油气管理区	工程师	653124199409214233	18196270076	常琦
2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4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黄典典
6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